

## 连山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办流程

### （修 订）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

#### 1、机具选购

申请补贴的农机具与应用必须是纳入“广东省 2024-2026 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 25 大类 53 个小类 153 个品目的机具，不在补贴目录范围内的农机具无补贴。由拟购机者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 2. 补贴标准

严格按照《广东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粤农农规〔2024〕13 号）及其配套制定的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规定执行。

### 3、办理申请购机补贴方式

申请方式有二种：一是选择携带相关资料直接到县农业农村局办理补贴申请；二是也可选择下载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广东农机补贴”手机 APP 随时在线办理补贴申请，并及时将纸质材料交县农业农村局留存。

### 4、办理补贴申请

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补贴申请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1) 购机者是个人的，办理补贴时应提供购机发票、购机者本人身份证和社保卡等，补贴额超 5000 元（含）以上的机具还要提供人机合影相片。

根据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兑付补贴资金的要求，购机者为个人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发放账号原则上采用其社保卡拨付，并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2) 购机者是组织的，需提供购机发票、营业执照、法人及代办人身份证、公章、组织帐户、法人与机具合影照片。

列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如拖拉机、收割机等）必须按有关规定要求先到农机监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否则无法办理补贴；安装类（如冷库）农业设备需提供竣工确认书。

### 5、受理补贴申请

由县农业农村局对申请者补贴条件及提供的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与资料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注册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对符合条件者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将资料录入补贴系统生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作出解释，注明原因及缺少的资料情况，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资料。

## 6、补贴机具核验及信息公示

在向县财政部门提交补贴资金结算支付申请前，由县农业农村局制作《XX 年广东省连山农业机械购置与应用补贴公示表》，再次在省、县相关网上专栏公示，公示期 7 个自然日。

## 7、补贴资金结算支付

公示通过无异议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编制《XX 年连山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结算明细表》并按有关报帐制度要求，将结算资料送交县财政局审核，由县财政局审核无误后将补贴资金通过转帐形式直接拨付到购机者预留的社保卡账户上，没有现金结算支付形式。

根据我县购机者申请补贴的进度快慢及资金使用多少

情况结算，原则上每个季度结算支付一次。

2024年10月25日